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的函告，获悉刘志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用于个人融资需求，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志坚	是	3,150	2016-9-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3%	个人融资需求
合 计		3,150			16.03%	

刘志坚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志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3,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需求。刘志坚先生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刘志坚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5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8%；刘志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1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

三、备查文件

- 1、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